

## 第八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殡仪馆）的（泰州市殡仪馆 2026 年度惠民骨灰盒供应商采购征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包一（木质惠民骨灰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余姚市宏盛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余姚市宏盛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